**附件1：**

**确认函**

致:淮安市淮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根据《关于开展2026—2027年度申报淮安区承担补贴性职业培训机构入围资格评审的通知》要求，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（姓名和职务）代表（参评单位名称），全权处理本次入围资格评审的有关事宜。

据此函，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：

（1）我方按申报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做好相关工作。

（2）我方接受申报评审文件规定的所有条款和规定。

（3）我方同意提供与申报评审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。

（4）我方若获得入围资格，将根据《关于开展2026—2027年度申报淮安区承担补贴性职业培训机构入围资格评审的通知》规定，严格履行协议的责任和义务，一旦违约将主动放弃入围资质。

参评单位名称: （公章）

地址:

联系人： 手机号码:

参评单位代表姓名（签字）:

年 月 日